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9號

原　　告　全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宏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澧億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